

# 商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南政发〔2022〕3号

## 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南县中小企业纾困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全力支持县域中小企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设立商南县中小企业纾困基金。现将《商南县中小企业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将《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南县中小企业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南政办发〔2022〕2号）废止。



# 商南县中小企业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县域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推动经济增长，完善营商环境和金融服务体系，根据中、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在我县设立商南县中小企业纾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基金的全面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主要为了解决县域企业（重点是中小微民营企业）等经济实体短期周转资金困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作为商南县企业转贷互助基金的补充，突出融资渠道作用，防范区域金融风险。申请使用基金的企业须为我县注册地，满足环保等法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条** 基金的运作采取政府引导、协会主导、企业自愿、多方参与、市场化运行的模式，遵循“依法合规、公开公正、专款专用、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保持适度开放、创新共享的设立初衷，允许外部各类合法主体向基金投资，参与县域经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主体职责

**第四条** 设立由县经贸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人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委托银行和商南县中小企业纾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成的商南县中小企业纾困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

主任由分管金融工作副县长兼任，管委会副主任由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兼任；纾困基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基金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和考核；研究制定基金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基金管理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对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管委会享有基金投放的一票否决权。

管委会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不断完善、优化相关业务制度、简化流程，提高基金运行效率和质量。

**第五条** 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成员部门配合负责协调、支持、梳理、引导县内有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申请使用纾困基金，协助推动银行机构积极推广、使用基金，在基金发生风险后协助追索。

**第六条** 管委会授权协会与第三方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委托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发放协议。协会和委托银行根据本办法（含配套文件）及相关协议完成相关工作。委托银行根据委托贷款协议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第七条** 入股企业、会员企业和协会。入股企业作为基金的股东，对基金投入的企业经营情况及项目，享有决策权、收益权，同等条件下入股企业享有基金优先使用权和基金费率优惠等政策，入股企业按出资份额分担基金政府财政出资部分运行风险及盈亏。

会员企业应严格遵守会员要求，如实申请、接受基金使用监督；对参与基金的投入享有知情权、收益分配权、同等条件下入股企业有基金优先使用权和基金费率优惠等政策；会员企业参与资金不承担基金运营风险，同时管委会应按照本办法以及会员协议兑付其参与资金的本金及收益。

会员企业的管理由管委会授权“商南县中小企业纾困协会”根据本办法和相关制度，组织吸纳、退出和日常跟踪管理。纾困协会应加强与委员会各单位的业务对接和基金使用流程规范化建设，确保本纾困基金能够发挥效果，有效防控风险。

**第八条** 基金各相关主体单位应本着“互信互谅、依法守规”的准则，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资金来源与使用管理**

**第九条** 基金总规模初设 5000 万元，后期随国家政策、经济发展环境变化等通过管委会会议调整。运行初始基金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①企业自行入股资金 1800 万；②政府参与资金 200 万；③非入股会员参与资金；④其他参与资金。其中，入股企业数量不得超过 5 家，入股资金需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他参与资金入股需经过管委会会议研究认可。

**第十条** 委托银行可根据委托贷款协议计提手续费；县政府相关部门应积极引导培育壮大纾困基金规模，争取多方资金扶持，依法合规减免基金相关税费。

**第十一条** 基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完成，各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承担责任义务，享受权利。企业借款到期后必须

及时归还到基金。管委会应形成有效的内控措施，以防范各类风险发生。

**第十二条** 企业与委托银行签订协议时应约定相关费用，报价必须覆盖外部引资成本。具体为：入股企业日息万分之三，非入股会员企业日息万分之四，该基金原则上也可支持信用好的非会员企业完成转贷业务，每日费率为万分之五。以上具体费用可经相关主体提议后，通过基金管委会会议，后期按照市场及相关政策法规等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使用纾困基金必须说明具体用途，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委托放款银行根据委托贷款相关规定，监督企业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通报、公示基金运行情况；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通报。

####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缓释**

**第十五条** 基金重点扶持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单笔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期限原则上应控制在 3 个月内，特殊情况最长可放宽至 6 个月，超期视为逾期，逾期管委会办公室及委托银行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并报告基金管委会。

基金逾期借款总额达到总规模 10%时，暂停基金发放业务，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待比例控制达标后恢复基金服务。

**第十六条** 基金独立核算，收益按基金发起人出资入股比例

归各出资人所有；按照会计年度出具核算报告，接受管委会监督和审计；按照不低于 20% 的基金年度净收益提取损失准备金，直至损失准备金达到基金总规模的 20%；会计年度末，对基金借款发生的盈亏进行核算，偿付顺序为：损失准备金（如有）→当年收益→引入的外部投资或入股企业的本金及利息→参与会员企业认缴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引入的外部投资或融资的利息部分，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基金相关主体应保持信息实时沟通，审慎尽责，及时防止各类风险发生。对恶意违约的主体，委托银行应及时行使诉讼和追索权力，并向管委会报告情况；管委会办公室视情况向管委会、银行及入股和会员企业加以通报，并建议相关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建议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将违约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惩戒。

## **第五章 监督与激励**

**第十八条** 管委会负责对基金日常使用的监督管理，安排不定期抽检；各参与方对发现的问题可直接向管委会报告，管委会核实后反馈并向责任方提出整改建议。

对基金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为激发相关参与方工作和极性，充分发挥基金作用，由管委会设置激励规则，在基金年度净收益分配中切块实施。

## **第六章 资金退出及基金解散**

**第二十条** 政府参与引导资金原则上三年内不予退出，按照

5%计算年息。若基金出现重大风险，政府参与引导资金及利息由各入股会员企业按照总资金中扣除政府参与引导资金之后，各自出资占总资金的比例承担支付。入股会员企业出资部分，原则上自正式出资日起三年内不予退出，超过三年或遇特殊情况需退出的，需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在定期通报中向各参与方公示，在当年会计年度核算出每股盈亏后，按照每股盈亏情况清算退出。如管委会解散，按照清产核资后的盈亏情况按每股亏盈退还给入股会员；非入股会员参与资金随时可以退出，参与资金超过一年（含）的按照银行当年一年期定期存款挂牌利率计算本息，不到一年的不予计息；其他外部融资部分的退出根据具体协议约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遇国家政策调整 and 市场需求变化，纾困基金无法发挥效用的，由各相关方提出，经管委员会全体集体决议同意，按照规范程序注销（解散），由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完成相关清算。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南县中小企业纾困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该暂行办法有效期三年。

---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6日印发

---